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 (李老师) (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 (代老师) (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 (张老师) (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业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8980581686 (刘老师) (微信同号)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 (圆门饭店旁)
电话: 17766713062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 (余老师) (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 (唐老师) (微信同号)

龙泉分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8幢903号
电话: 0827-5817287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 (夏老师) (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 (夏老师) (微信同号)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普林之声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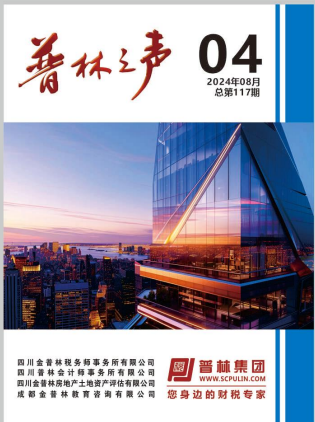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
总第117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总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雪 马洪英
编委会 郭妍汐 杨明婷 魏来仪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4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 03 强化党纪学习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普林党支部组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
- 04 舟至中流志更坚 奋楫勇进再扬帆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
- 06 税企联学聚合力 共绘征纳同心圆
——第三联络处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召开座谈会
- 08 岳凡宋当选成都市税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 09 岳凡宋参加四川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甘孜行”活动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 10 《乡村振兴的维度》
- 11 《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 12 《醉在中国》

普林风采

- 13 持续学习精业务 共同成长强服务——六月普林大讲堂《新公司法解读》培训圆满举办
- 14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诚信宣誓活动
- 15 建设书香普林让阅读为员工成长铸就精神基石

政策解读

- 17 《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19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一
- 2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24 新《公司法》系列答疑第二期——如何正确减资？违法减资后果很严重
- 25 工程审计到底审什么？
- 27 国务院国资委权威解答：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的适用情况等5个问题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涉税文书制作
- ◆ 税务规划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税务审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税务培训
- ◆ 常年财税顾问
- ◆ 纳税申报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卷首语

PREFACE

仿佛才进入八月不久，蝉鸣未退，热浪依旧翻涌。然而，从节气上来说，我们已然步入下个季节，立秋已至，秋日在望，又到了与夏天说再见，准备丰收的时候。

这一季，普林集团召开了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系统总结上半年工作成果，深入剖析现存问题，不断提升工作质效，践行“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企业使命；这一季，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的重要时刻，金普林党支部、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及普林评估公司党支部联合举办了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共同重温党的历史与使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了党性修养，确保党员同志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推动普林集团及行业的持续发展贡献力量；这一季，普林继续强化岗位练兵，新一季普林大讲堂《新公司法解读》培训圆满举办，省注税行业高端人才库成员、普林集团讲师团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周焱对新《公司法》的十三个重要变化，特别是资本制度和董监高方面的变革，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

夏日逐步退场，秋日终将来临。我们怀念那个特别的夏天，是它放大了我们对事物的感受。墨绿、骤雨、炙热、冰镇……拒绝温和，恣意而张扬，此时世界被清晰地阅读。种种关于它的描述庄严而郑重，让我们觉得一切皆有可能。

在八月，餐桌上高频出现的凉菜、公园里迎风摇曳的荷花像日常生活的变奏，提醒我们时光在流动。

至九月，某处繁茂的悬铃木叶子正在计划回到大地，风清空了多云的天空，让我们一同翻开这期《普林之声》，动身迎接九月，期待收获，期待丰收！

强化党纪学习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普林党支部组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6月28日，普林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开展“学党史 明规矩 强党性 做表率”庆“七一”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活动旨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涵养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活动当天，支部党员齐聚成都市廉洁教育基地——李劫人故居纪念馆。李劫人先生，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的重要人物、实业家和社会活动家，其一生勤勉爱国、清正无私，其“独立、进取、厚爱”的家风家训，对后世影响深远。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大家依次参观了故居主楼一楼书房、客厅、厢房、藏书字画展厅、生平事迹展厅等点位，走进菱窠大院，沉浸式了解了李劫人先生的生平事迹和主要成就，透过一幅幅书画手稿、一摞摞珍贵的文献资料、一个个鲜活的廉洁故事，深切感受到了李劫人先生的廉洁品行、公仆情怀、爱国精神和优良家风。

参观结束后，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誓言铿锵有力，催人奋进，大家用铮铮誓言表达自己恪守普林人爱业、敬业、精业、勤业的信心和决心。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强调，希望广大党员时刻铭记初心，践行入党誓词，从李劫人先生勤勉爱国、清正无私的崇高品质和优良家风家训中汲取精神力量，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此次活动充分利用了成都市法纪教育（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的教育资源，为支部党员干部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大家在参观学习中得到了思想的升华，在交流中碰撞出了廉洁的火花。这不仅为普林党风廉政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增强党纪教育学习力度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舟至中流志更坚 奋楫勇进再扬帆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 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

为系统总结上半年工作成果，深入剖析现存问题，进一步坚定信心、提振精神、鼓足干劲，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7月26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并作半年工作总结报告，集团管委会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总部业务部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质控主任和获奖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



岳凡宋董事长在上半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上半年集团各部门、公司、分公司积极响应年度工作规划，围绕核心工作目标组织开展工作，审核审计常规业务有序推进，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集团影响持续提升。他表示，2024年是集团五五规划的第二年，面对行业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和快速变化，集团创新改革发展必须迈入攻坚阶段。在部署下半年工作时，他强调，普林全体干部员工要充分认清当前的市场形势，增强对市场经济的可成长性预期，增强克服困难的勇气和信心，坚定普林的实力和能力不动摇，坚定完成全年业绩目标的信心不动摇，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奋力开创普林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播放了普林集团上半年大事记视频，并为2024年上半年“综合表现先进个人”进行颁奖。



会议组织开展了目标责任书签约仪式。



随后，与会人员分组针对岳凡宋董事长所作工作报告，围绕“我为如何完成全年任务说点心里话”主题，分组进行交流讨论。



当天下午，为进一步提升与会的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明确中层干部肩负的使命担当，组织开展了主题为《‘中间’到‘中坚’——中层的自我管理和修练》专题培训。



回首上半年，普林集团各业务单元紧密围绕“一业为主 多业互促”发展路径，严格执行部署任务，大部分任务指标有序且高效地推进，取得了一定的业绩成果。下半年，我们将继续锚定目标，坚持奋斗，追求卓越，为集团开启新的发展征程奠定坚实基础，力争上游，勇创新局。

税企联学聚合力 共绘征纳同心圆

——第三联络处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召开座谈会

为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诚信执业理念，搭建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部门间的长效互动交流平台，2024年8月8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成都市第三联络处携手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共同组织召开了“税企联学聚合力 共绘征纳同心圆”座谈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办主任、副会长李青，省税协副会长、第三联络处主任、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武侯区税务局局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第三联络处副主任单位众环海华、四川天健等10余家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共计20余人参加了此次座谈会。会议在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



会议伊始，武侯区税务局税收征管科科长曾光领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章节，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红牌楼税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郭强作为代表，分别分享了支部党纪教育学习情况和学习成果与感受。

在沟通交流环节，区税务局税费服务中心负责人王璟介绍了当前税务部门的纳税服务优化举措，税收志愿服务取得的良好成效，以及税务局对涉税中介的机构监管和服务情况。红牌楼税务所所长郭强介绍了当前武侯辖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情况，以及区税务局在优化监管机制，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健康发展方面的举措，他强调建立了廉洁中介和“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性，希望税务师事务所搭建起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坚实桥梁。

针对事务所代表提出的逾期申报、税款拖欠、纳税信用积分、二手房交易评估、土地增值税成本认定、土地增值税重组、异常凭证抵扣等一系列涉税业务实务问题，税务局所得税科、征管科、风控局、财行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一一给予了详尽解答。

省税协第三联络处主任、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在发言中倡议各联络处各事务所要恪尽职守、诚信执业，共同书写税务师事务所的信用答卷。他表示，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涉税服务行业的中坚力量，应积极响应税务机关的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税收法治建设和涉税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武侯区税务局局领导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涉税服务机构在税法宣传与纳税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希望各税务师事务所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他指出，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同时也是纳税人，要规范自身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加强信用建设，严格自律管理，精准传达税法政策，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共同提高征纳工作的满意度。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办主任、副会长李青在总结发言中回顾了四川省注税行业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她表示，注税行业成立30多年来，在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客户权益及辅助解决税收争议等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价值日益彰显。在这个过程中，离不开税务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培育。她指出，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将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切入点，通过加强党建工作来凝聚行业力量，不仅能够为注税行业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与思想保障，更能促进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之间的紧密合作，是推动注税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希望税务师事务所敏锐地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品质与专业能力，以更加卓越的表现和更加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与社会的认可，携手开创注税行业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为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更加坚实的力量。

会后，与会人员在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带领下参观了普林办公区。



岳凡宋当选成都市税务学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近日，成都市税务学会第八届、成都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六届代表大会在新华宾馆顺利召开，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孙瑞标、中国税务学会副秘书长郑小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党委副书记、成都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杰生出席并讲话，会议由成都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审计师张盛主持。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并当选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成都市税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成都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正案说明、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大会表决办法，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和领导班子成员，选举成都市税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5人、监事3人、常务理事7人等。



(岳凡宋董事长，左一)

岳凡宋董事长表示，他将认真履行副会长职责，立足专业本职工作，持续深化理论学习，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加强与税务机关、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和合作，为服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岳凡宋参加四川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甘孜行”活动



6月17日 岳凡宋董事长出席在康定市举办的“甘孜行”活动启动仪式



6月19日 色达县欢迎岳凡宋董事长



6月19日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色达县捐赠仪式活动

6月17日至19日，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常委、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参加2024知名民营企业、商协会联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暨四川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甘孜行”活动（以下简称，“甘孜行”活动），先后赴康定、道孚、炉霍、色达等地考察，并特别向定点帮扶的色达县捐赠2万元人民币，通过“以购代捐”的消费帮扶方式，全力支持色达县特色企业的发展。

在“甘孜行”活动期间，岳凡宋董事长认真学习了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汪鸿雁，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唐强，以及四川省工商联主席唐燕等重要领导的讲话。他实地考察了道孚县农特产品加工园区，详细调研了康巴圣德牦牛产业发展项目，并了解了成都市锦江区援建炉霍县妇幼保健院的情况。

在定点帮扶对接的色达县考察期间，托底帮扶小组一行受到了当地政府、机构代表们的热烈欢迎，并举行了捐赠仪式。色达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泽仁阿珂等领导和当地企业家代表们纷纷表达了对托底帮扶小组的感激之情，并希望未来能有更多交流机会，共同探索合作共赢的新机遇和新发展。

在今后的帮扶工作中，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将把帮扶重点放在“智力帮扶”上，计划为当地工商联会员企业开展财税专场培训活动，分享财税政策和专业知识，以提升企业财税管理水平、降低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针对新一轮会计制度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为色达县乡镇、行政村的政府机构提供专业会计制度培训，助力相关机构实现高效、高质量运行。

据悉，“甘孜行”活动由全国工商联指导，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和甘孜州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全国工商联、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甘孜州相关部门、12个欠发达县域相关负责人，以及省内外民营企业代表和商协会负责人等共190余人参与。



导读

在中国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为了解决长期以来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回应农村发展的急迫需求，乡村振兴战略应运而生。乡村振兴是一场旨在推动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转型，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和提升农民社会地位，涉及社会结构、文化价值和生态环境的深刻变革。



作者简介

李小云，中国农业大学文科资深讲席教授。致力于贫困研究、农村发展研究、性别与发展研究、国际发展与非洲发展研究等广泛领域，发表中英文论文200余篇，出版了《发展援助的未来》《贫困的终结》《公益的元问题》等20多部著作。

他还是扶贫、乡村振兴、国际发展等领域的实践行动者，探索出了“河边脱贫模式”“昆明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模式”“昭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模式”等扶贫模式，曾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1）、“中国公益十大人物”（2018）、文津图书奖（2022）等奖项和荣誉。



内容简介

本书是李小云教授深耕乡村扶贫领域多年的智慧结晶，他以独特的视角和深入地思考，为我们揭示了乡村振兴背后的奥秘。跟随他的脚步，我们得以一窥乡村发展的新篇章，感受乡村价值的回归与再造。

在本书中，李小云教授不仅分享了自己在乡村脱贫与振兴的实践案例和独到见解，还深入探讨了建设乡村现代化的实质，即让乡村价值得以回归，并重新铸造一个全新的乡村。他的思考与实践对于我们理解乡村振兴的内涵、探索乡村振兴的路径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本书的可贵之处在于作者对乡村与城市关系根本性变化的认知。透过作者深入浅出的文字，与妙趣横生的真实扶贫故事，读者能够深刻领略乡村振兴的紧迫性和可能性。《乡村振兴的维度》既是一次理论的深化，更是对中国乡村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尝试。这部书将为农村发展的决策者、实践者指引未来乡村建设的方向，带来深刻的思考与启迪。让我们跟随李小云教授的脚步，共同探索乡村振兴的美好未来！



导读

下顿饭吃什么？每个月存多少钱？该考研还是找工作？你的每一次消费决定，每一个人选择，都离不开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作者简介

保罗·海恩 (Paul Heyne, 1931—2000)

美国芝加哥大学伦理学与社会学博士、华盛顿大学经济系教授。专业研究领域为经济学史和经济系统伦理学批评。大学本科经济学教育的改革者，终生致力于改变僵化刻板的经济学教学方式。海恩仅在华盛顿大学就教过15000名学生，学者评价他在25年间对美国经济学教学的贡献首屈一指。

彼得·勃特克 (Peter Boettke)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该校经济学教授，同时担任梅卡图斯中心资本主义研究方向零售业银行及信托服务专业教授。

大卫·普雷契特科 (David Prychitk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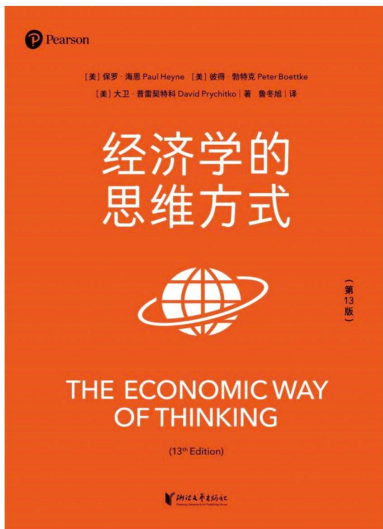
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密歇根大学经济学教授。编著有《市场过程理论》《为何经济学家不同意：经济学思想流派概论》等。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本出版50年、迄今已更新13版仍畅销不衰的经济学通识经典。全书共分16个章节，从对广义的人类活动的观察开始，重新描述社会协作的重要性，讲述了经济学的思维方式通过怎样的机制促进社会协作、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它将需求、稀缺、比较优势、成本与选择等经济学的概念引入生活，让日常例子充满了经济学的智慧。

本书改变了传统经济学课程以概念、术语、公式为主的讲述方式，而是将“经济学”作为一种思维方式，侧重于培养普通人在社会大分工中养成理性、优化的思维方式，使读者发现，经济学不是殿堂学问，而是一套可实实在在应用于生活的朴素原理。每个人日常的大多数问题，都可用经济学的思维方式来解释和解决。它是一副思维工具，一个框架，一部坚固、优美、科学、稳定的脚手架，用来帮助我们建立起更好的价值观，于社会和个人福祉的增长都大有裨益。

自初版以来，本书便是经济学通识教育的经典之选。它所传达的思维方式，当然也有助于每个人过上更好的生活。



导读

从小小的一口啜饮开始，德力踏上了寻觅中国美酒的旅程。

四川泸州老窖、贵州茅台、桂林三花酒、绍兴黄酒、山西汾酒、河南杜康……在走遍大江南北、品饮各地名酒的同时，他也拜访了当地的酿酒师、考古学家、经销商和资深酒友，在酿酒车间、市井小馆、隐秘酒吧和诗歌故事里发现中国九千年酒饮文化的各个侧面，以及酒中蕴藏着的中国人的精神与情怀。

作者简介

德力·桑德豪斯 (Derek Sandhaus)

美国作家、白酒品鉴家，曾旅居成都多年。2018年，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立了面向海外市场的白酒品牌Ming River (明江白酒)，并担任该品牌的全球推广总监。此外，他还是白酒品鉴网 (drinkbaijiu.com) 的编辑，曾出版多部关于中国历史和酒文化的作品，包括《白酒：中国烈酒指南》《老北京的故事》《老香港的故事》《醉在中国》等。

目前他与妻子居住在耶路撒冷，仍致力于白酒的品鉴与推广工作。

内容简介

本书是美国作家、白酒品鉴家德力·桑德豪斯的纪实随笔集，记录了他寻访名酒旅途中经历的人与事，也从一个外来者的视角，呈现了白酒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历史和文化，从祭祀之酒到诗人之酒，从宾宴的酩酊大醉到好友间的小酌，展现了白酒作为中国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如何雕塑中国人的精神图景的，以及又是如何作为一张名片，让世界重新发现古老而又鲜活的中国。

推荐理由

一个老外在中國遍訪各地名酒的千杯沉醉之旅，四川泸州老窖、贵州茅台、桂林三花酒、绍兴黄酒、山西汾酒、河南杜康……跟随这位外来者的步伐和味觉，重新发现市井小巷里的浓醇酒香和微醺时刻。

九千年前的贾湖老酒、周朝的禁酒令、唐代诗人的醉酒狂歌，以及白酒进入西方后遭遇的排斥和热捧……从世界的视角，触碰中国酒文化中的各个侧面，发现藏在历史角落中的故事，感受白酒与中华民族精神世界密不可分的联结。

既是一本醉酒游记，也是一本中国文化指南，更是一本写给所有“酒鬼”的白酒品鉴指南。除对各地名酒的辣评，书后还附有“白酒鸡尾酒”调配方法，兼具可读性与实操性。

2020年国际美食家图书大奖·烈酒类金奖、独立出版商奖金奖，Goodreads评分4.22，亚马逊评分4.7，《华尔街日报》赞赏推荐：“一场奇妙愉快的旅程。”



持续学习精业务 共同成长强服务 ——六月普林大讲堂《新公司法解读》培训圆满举办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新《公司法》）即将正式实施之际，为进一步加深普林业务人员对新法核心内容和精神的理解，更好地帮助企业管理人员洞悉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6月27日，普林集团举办了一场内部专题培训，围绕新《公司法》进行全面解读。

本次培训由省注税行业高端人才库成员、普林集团讲师团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周焱主讲。周焱的培训内容紧扣新《公司法》的核心内容，通过法规内容解析、案例分析形式，线上线下同步，全面展示了新法对公司税务合规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挑战。她针对新《公司法》的十三个重要变化，特别是资本制度和董监高方面的变革，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

在资本制度方面，周焱经理详细讲解了认缴制度的完善、股东失权制度以及简易减资等重点内容，强调了资本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在公司运营中的重要性。她结合现实中的典型案例，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地分析，使参训人员对新法下的资本制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在董监高责任风险方面，周焱经理明确了董监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的法律和公司章程，强调了合规性和勤勉尽责的重要性。她指出，董监高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此次培训不仅加深了普林集团业务人员对新《公司法》的理解，也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普林集团将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以更充足的准备和更坚定的信心迎接新《公司法》生效后的各项专业委托工作。公司始终秉持“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宗旨，致力于为委托人提供最优质、最契合的专业支持，携手在新法实施过程中开创更美好的未来。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诚信宣誓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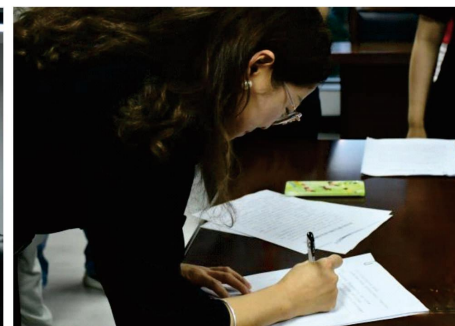
为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强化所内注册会计师诚实守信的执业理念，增强从业、执业荣誉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所内从业人员诚信执业的思想意识和诚信合规品质，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组织所内全体从业人员开展诚信宣誓活动。

诚信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以守信义，讲信用而闻名于世。人而无信，不知其可，这一古训作为中国人的哲学，流传了千年，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为培养诚实守信的良好人格而努力。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对于必须以诚信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注会行业而言，诚信教育必须与时俱进，只有前进键没有休止符。

“作为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我宣誓……”在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夏雪及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带领下，全体从业人员整齐划一地举起右手，共同许下诚信执业的铮铮誓言。誓言铿锵有力，掷地有声、慷慨激昂，荡气回肠地萦绕在整个会场。夏雪在本次活动中发出倡议：新时代每一名注会从业人员都应当恪守“廉洁自律、诚信为本、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的行为准则，让诚信执业成为注会行业纵深发展的永恒主题。作为一名新时代“注会人”，更要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树立诚信意识，保持良好执业行为，维护行业形象；牢记社会责任，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共同塑造公司和行业的诚信形象，将诚信视为行业发展的永恒主题。

为将诚信理念进一步落到实处，普林党员集体在党风廉政责任书上签名，以实际行动表明坚守合规底线、廉洁从业、诚信执业的决心。

人无信不立，商无信不通。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深知诚信对于事务所发展、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性。此次诚信宣誓活动，便是一次行动的号召，从基层把好合规管理和诚信建设的第一道防线，形成自上而下、从内到外、由被动变主动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公司诚信合规经营、推进诚信合规体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各类风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建设书香普林

让阅读为员工成长铸就精神基石

自积极响应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及行业党委、协会关于“书香事务所”创建的号召以来，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书香普林”系列活动，旨在构建全员阅读的良好风尚，促进员工个人成长与企业文化的深度融合。现将我司“书香事务所”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营造书香环境，让员工爱读书

阅读的力量在于心灵的触动与精神的滋养。我司秉持“书香四溢，触手可及”的理念，致力于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阅读环境。从办公区的静谧图书角，到会议室的雅致图书柜，再到休息室温馨的图书架，乃至员工个人工位的个性化阅读角落，我们细心布局，确保书香之气弥漫于每一个角落，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轻松步入知识的殿堂，享受阅读的乐趣。

为丰富阅读资源，我们持续加大投入，多批次精选国内外优质图书，涵盖文学、艺术、管理等多个领域，不断扩充藏书种类与数量，力求满足员工多元化的阅读需求。此外，我们还在普林公众号上发起了线上图书漂流活动，鼓励员工将手中的好书分享给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至今已有40余位同事踊跃参与，共计分享了60余本精品书籍，不仅促进了图书的循环流通，更在无形中搭建起了一座心灵桥梁，让书香在员工之间自由流淌，共同编织和谐阅读画卷。

二、把好书香质量，让员工读好书

好书如良师益友，能够启迪智慧，陶冶情操。为此，普林坚持从源头抓起，严格把控图书质量关。从公司待客区的精心书刊布置，到每一个会议室漂流图书角的细致规划，每一本书的筛选与上架，都经过公司管理层的深思熟虑与宣传队伍的严格审核，确保员工在阅读过程中能够汲取到真正有价值的知识与营养，实现以书为乐、以书修身、以书明志的美好愿景。目前，我们已拥有藏书近千册，且这一数字仍在持续增长中，旨在为员工构建一个广博而精深的阅读资源库。

在各大节日、重要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普林公众号精心策划并推送主题书单，引导员工深入了解书籍背后的文化内涵与时代精神，进一步拓宽视野，增长见识，助力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目前普林公众号共计完成12次主题书单推送，涉及春节、清明、端午等多个传统节日，以及“七一”“五四”“三八”“元旦”、母亲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了员工对重要时间节点节日、纪念日的印象，在书单中感悟书香，让书香内涵与时代并进。

三、创新阅读方式，让员工广读书

时代快速发展，阅读方式日新月异。在互联网时代，知识信息充斥的时代，用好互联网时代的技术便利，让优质图书资源如涓涓细流，渗透至员工工作与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成为“书香普林”建设的重要驱动力。

自活动启动以来，普林不断创新阅读模式，充分利用媒体平台的强大影响力与社会传播力，结合普林微信公众号“书香普林”荐书专栏，成功推出500余期，累计推荐图书数量突破1200册，通过精心策划的优质读书文章、丰富的视频学习资源以及紧贴党政前沿的思想分享，为员工搭建起一座“指尖上的图书馆”，让阅读触手可及，随时随地享受知识的盛宴。与此同时，我们不忘传统纸质传媒的魅力，在普林内刊《普林之声》中增设图书推荐板块，以更加细腻的笔触和深邃的视角，引领员工走进书的世界。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阅读方式，不仅让员工能够轻松获取好书资源，更在无形中拓宽了他们的阅读边界，促进了书香普林文化的深入传播与广泛影响。

四、深化阅读内涵，让员工善读书

高擎思想之旗，以读书为墨，深绘政治底色，让书香与红色经典交相辉映。我们将党员读书活动与政治理论学习紧密结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同时，我们将员工阅读与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通过“党员话党史”专题党史阅读分享会、党史朗诵读书会、党员读书笔记分享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目前已累计开展了7期，激发了全公司员工学习党史的热情，让红色基因在书香中传承，打造独具特色的“书香支部”。

丰富阅读场景，以多元方式引领员工善读书。从读书座谈会到红色经典阅读分享，再到自由交流沙龙，一系列创造性读书交流活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为员工提供了广阔交流平台，让阅读成为一场场思想碰撞的盛宴。此外，我们还开设“共讲一堂课成为分享者”微课平台，鼓励每位员工成为知识的传播者，让普林人的智慧与见解在交流中闪耀，共同促进思想的成长与飞跃。

阅读之美，在于日常之悦。我们坚持将阅读融入员工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我们鼓励并倡导各部门将悦读分享会作为例会中的议程，让书香与会议的氛围相融相生。每位员工携带一本新近启迪心灵的书籍，通过分享的形式，将阅读的喜悦与收获传递给部门同事。部门负责人推荐优秀分享者在公司层会议上展露风采，并参与年度评优，让阅读成为推动个人成长与团队进步的不竭动力，截至目前，已收到部门推荐材料18份。

五、成效与影响

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我司的书香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书香特质已成为普林文化的印象标记，员工的阅读兴趣和习惯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带给员工的是执业生涯的厚重，是专业发展的精深，带给公司的是内涵持续，书香文化厚重。

“做好一件事容易，坚持做好一件事不容易”，我们将继续秉承书香精神，不断发扬其独特魅力，致力于活动的持续优化与创新，引领书香普林文化迈向新的高度，赋予其更加丰富多彩的内涵与更加鲜明夺目的色彩，让书香之花在普林这片沃土上绽放得更加绚烂夺目。

《关于修订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3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年第4号)正式发布,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定,行政裁量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要及时进行调整。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贵州省税务局、云南省税务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发布了新的《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1号公布)、《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9号公布)、《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8号公布,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税务登记类、纳税申报类、账簿凭证管理类、发票及票证管理类、税款征收类、税务检查类、纳税担保类等7类54项税务违法行为细化明确了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并按照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裁量阶次。

在明确不同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基础上,《裁量基准》允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规定适用。对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首违不罚”事项,《裁量基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年第33号)执行。

三、主要特点

一是对照上位法变化全面准确修正。根据新修改的《办法》,对18项违法行为的“法定依据”、2项违法行为处罚的“具体标准”进行了相应修改,并新增1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确保《裁量基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保证税务执法的规范性。

二是保持政策的相对稳定。从前期调研和征集意见来看,《裁量基准》运行效果良好,比较契合各地征管实践,在优化西南区域税收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修订后的《裁量基准》除适应上位法要求外,对“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未做实质修改,保持了主体内容的稳定性,有利于稳定纳税人预期,便于税务执法人员执行。结合反馈意见,对备注中“发票金额”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便于税务执法人员和纳税人理解。

四、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裁量基准》的适用范围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裁量基准》。

(二) 关于《裁量基准》中有关执行口径

1.《裁量基准》所称“逾期未申报次数”按申报期计算,原则上一个月为一次(包括当月应申报未申报的所有税种的纳税申报和扣缴申报)。可以在多个月份申报的,计入到最后月份。

举例说明:甲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并按月扣缴个人所得税。甲公司在2023年4月申报期内申报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但未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2023年5月申报期内未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且在5月底前未做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2023年6月10日,税务机关对甲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甲公司逾期未申报次数为2次(4月逾期未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是一次,5月逾期未汇缴申报企业所得税和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是一次),如果不满足“首违不罚”条件,则罚款200元。

2.《裁量基准》中除特别注明外,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所称“虚开金额”“非法代开金额”“票面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所称“情节严重的”“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是指违法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等情形。

3.《裁量基准》在首违不罚的起始时间计算上,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将第一批清单中违反税收规章的第9项和第10项设置为2年,其余12个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设置为5年。

4.《裁量基准》所称“两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24个月,所称“五年”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前60个月。

举例说明如下:

(1)税务机关拟于2023年2月20日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两年内”的计算期间为2021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2)税务机关拟于2023年2月20日对“偷税”行为进行处罚,该违法行为于2023年1月10日被发现,《裁量基准》规定的“五年内”的计算期间为2018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

(三) 关于《裁量基准》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处理

本公告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年第4号)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的《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的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修订后《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四) 其他事项说明

《裁量基准》施行过程中,如国家新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一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的会计法，在第二条中增加“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发挥的基础作用，这既是对党领导会计事业具体实践的历史性总结，也为我国未来持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明确了根本方向。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是我国会计事业不断发展的坚强保证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伟大历程中得出的一条根本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其作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的根本政治原则。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关键在于会计各项工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这是我国会计工作有效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也是我国会计事业行稳致远、蓬勃发展的坚强保证。

（一）党的领导为会计事业发展指明正确方向。我们党基于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对时代潮流的深刻洞察、对人民群

众期盼和需要的深刻体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坚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带领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不懈探索，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逐步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日益在世界上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我国会计工作坚持正确的道路和方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构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模式，完善了会计监督体系，打造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的会计队伍，推动了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迅速发展，我国会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党的领导为会计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理论。我们党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创新、思想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从理论和实践

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国会计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和强大的精神力量。我国会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切实服务广大会计主体、会计行业及会计人员；坚持自信自立，构建中国自主会计制度体系和会计知识体系，在会计国际交流中坚持表明中方观点、坚决维护中方利益；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会计职能不断拓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会计立法、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会计信息失真、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履行不到位等行业突出问题；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力量，构建会计管理工作闭环机制和协同机制；坚持胸怀天下，提升参与会计国际治理能力，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

（三）党的领导为会计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我们党坚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既确保党中央权威，使党中央始终能够在重大问题、关键问题上定音，又充分调动地方推动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既注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整合资源、统筹调配力量；始终坚持处理好党的组织动员与人民群众首创精神的关系，鼓励地方、基层、群众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我国会计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体制；构建了单位、社会、政府等共同参与的会计监督机制，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会计监督中的作用；注重从会计工作实践中总结经验，并将实践中成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和做法，用法规、制度的形式加以规范和推行。

二、会计法的制定和历次修改，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举措。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会计工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制度，形成统一

的会计管理体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实现了会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特别是，我国会计法从1985年制定发布，历经1993年、1999年、2017年、2024年四次修改，通过会计立法，党中央加强对我国会计工作的领导，指明我国会计事业发展的方向。

（一）会计法的首次制定。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4月，党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这一历史性的重大转折要求包括会计工作在内的各行各业必须迅速恢复整顿被“十年动乱”破坏的工作秩序，完善规章制度和加强法制建设，推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会计工作从此走上了法治化轨道，对指导和推动我国会计事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是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体制，为会计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重要组织保证；二是确立了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会计工作发挥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确立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为规范会计行为、强化会计监督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五）会计法的第四次修改。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财会监督，有效遏制财务造假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为严厉打击企业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行为，迫切需要修改会计法，加大处罚金额，增加违法成本，依法严肃问责。2024年6月

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会计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次会计法的修改，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贯彻实施新会计法，要与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

（一）要把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与全面依法治国结合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贯彻实施新会计法应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会计法配套制度建设。加快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实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等。二是强化单位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作为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在贯彻实施会计法、依法做好会计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单位负责人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带头认真学习贯彻新会计法，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支持营造诚信守法的会计工作氛围。三是培育会计人员的法律信仰。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会计法是我国

广大会计人员履行职责的法律规范，它为会计人员规定了法律责任、提供了法律保障。广大会计人员不仅要知法用法，更要维护会计法的权威，共同推动全行业形成良好法治环境。

（二）要把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此次会计法修改，将内部控制纳入法律范畴，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贯彻实施新会计法，有效发挥会计监督作用，应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体责任；二是会计师事务所要增强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依法有效履行“看门人”职责；三是有关部门要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三）要把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与严肃财经纪律结合起来。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遏制财务造假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12月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突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

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本次会计法修改的重点就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处罚力度有效震慑单位和个人财务造假行为，将过去对单位的罚款上限10万元修改为“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的罚款上限5万元提高至500万元。贯彻实施好新会计法，各级会计执法部门应当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到严格规范执法：一是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严重违法行为；二是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分类作出处理处罚，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三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曝光会计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会计工作。

（四）要把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与建设社会诚信体系结合起来。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等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文件，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

本次会计法修改，首次将信用记录写入会计法法律条文，为推进会计诚信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我们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诚信建设的统一部署，将新会计法

关于加强会计信用记录的要求落实到相关制度、相关工作中，一是建立健全会计信用记录制度，规范对会计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和使用；二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全面记录会计信用信息提供技术支撑；三是构建诚信教育机制，强化会计诚信教育，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基地建设。

（五）要把贯彻实施新会计法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和规律的认识，更加强调发展的高质量。党的十九大报告宣告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传统制造业正与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新经济新技术深度融合，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需要会计工作的组织方式、制度建设、技术手段同步革新，及时反映经济业务发展趋势：一是适应新的经济业态、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完善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更好地反映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二是适应新的商业模式和管理要求，创新会计工作的组织方式，推动业财融合发展、提高管理效能；三是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

会计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是发挥会计工作基础性作用的重要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需要各级领导的重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广大会计人员的共同努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广泛宣传、深入学习、认真落实新会计法，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内容有删减，全文见财政部会计司官网）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森林资源资产，是指由特定主体拥有或者控制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用于生产、提供商品和生态服务的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森林生态等。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

当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聘请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工作等。

第六条 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经济组织价值进行评估时，作为经济组织资产的组成部分，森林资源资产价值通常受其对经济组织贡献程度的影响。

第七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价值类型。

第八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考虑国家相关林业法规和政策，以及森林资源的自然属性、经营特性、使用期限、用途等因素对森林资源资产价值的影响。

执行涉及生态公益林等特殊用途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除评估其经济价值外，还应当结合评估目的考虑是否评估其生态服务价值。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核实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及相关信息，分析经营管理的合理性，选择恰当的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章 操作要求

第十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明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第十一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和具体情况合理假设，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明确森林资源资产的权属，出具产权证或者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承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第十三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清单。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是价值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定估算前，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清单进行现场核查，由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

第十五条 当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清单由相关专业机构为满足所进行的资产评估需求，通过开展调查工作，以出具调查报告方式确定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对调查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十七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八条 采用市场法评估森林资源资产时，应当考虑：

- (一) 森林资源资产市场的活跃程度，市场提供足够数量可比森林资源资产交易数据的可能性及其可靠性；
- (二) 森林资源所在地域的差异性对森林资源资产交易价格的影响；
- (三) 森林资源资产的用途和功能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 (四) 不同林分质量、立地等级、地利条件、交易情况等要素对森林资源资产价值的影响。

第十九条 采用收益法评估森林资源资产时，应当考虑：

- (一) 森林资源结构、功能、质量、自然生长力等对收益的影响；
- (二) 森林资源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补贴政策、采伐制度等对收益的影响；
- (三) 根据森林资源资产的特点、经营类型、风险因素等相关条件合理确定折现率；
- (四) 森林资源采伐方式和采伐周期对收益的影响。

第二十条 采用成本法评估森林资源资产时，应当考虑：

- (一) 森林资源培育过程的复杂性对成本的影响；
- (二) 森林资源经营的长期性对价值的影响；
- (三) 森林资源质量对价值的影响；
- (四) 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林地利用方式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执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各龄组之间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第五章 披露要求

第二十二条 无论单独出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还是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权属状况、自然条件、地理分布、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恰当描述。对评估范围内具有典型代表性或者经济价值高的森林资源资产，应当进行重点描述。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核查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林地使用费用支付方式的影响等。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森林资源资产存在的抵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将森林资源资产的权属证明、图面材料等资料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5号）同时废止。

新《公司法》系列答疑第二期—— 如何正确减资？违法减资后果很严重

一期答疑受到高度关注，反响热烈，收到了很多反馈，大家表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的（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有了初步的认识，希望进一步了解如何减资。

本期根据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梳理了新《公司法》中减资相关条文，结合登记工作实务，带大家了解一下减资相关规定及具体流程操作：

提问Questions&解答Answers

Q：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过大、认缴期限过长，应该怎么办？

A：

通常可以采用以下三种途径解决：1.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及程序进行减资。2.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合理调整认缴期限，依法办理变更登记。3.对于经营不善的公司，可以选择注销。

Q：新《公司法》对公司减资流程有何规定？

A：

新《公司法》对公司减资流程的规定，与现行《公司法》本质上没有区别，核心是增加了一个减资公告的线上平台，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新《公司法》第224条规定，结合第34条、第59条、第67条规定，公司减资的具体流程如下：

1. 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 股东会（股东）作出减资决议（决定）；
 3. 自作出减资决议（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4. 自作出减资决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5.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公司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 同时，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Q：在登记机关办理减资登记业务，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A：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施行前，依据现行《公司法》提交以下材料，新《公司法》施行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材料与文书规范进行调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股东会（股东）作出的关于减资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会议记录。
 -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 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在办理登记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认证。

Q：公司违法减资有何法律后果？

A：

根据新《公司法》第226条的规定，在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既要遵循程序要求，更要注重实质要求，若公司减资违反法律规定，则面临的法律后果：

1.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2.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3.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给公司债权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公司债务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 违法减资的行政责任。新《公司法》第255条规定，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Q：如减资后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有何法律后果？

A：

根据《公司法》第260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友情提示：

根据部分公司反映：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影响公司融资和招投标等业务开展，请大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求，谨慎减资。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减资不能低于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后续还会有更多答疑专题推出，请大家持续关注~

工程审计到底审什么？

我们知道，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竣工图部分，要求包括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包括合同价和变更合同价，变更合同价部分按资料和计算书顺序逐项以“宗”计算。**第二部分**由现场签证和其他有关费用组成，现场签证子目应按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排序，对项目内容一样但签证单号不一样的要求合并在一起计价。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工程量计算书

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汇总表排列序号、工程结算书排列序号及详细工程量[各类审计方案报告模板关注公众号内审网可查阅获取，内审网]计算式排列序号三者顺序应一致。

详细工程量计算式上应注明图号、轴线位置（土建、市政专业适用）；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小计和合计，小计和合计应注明它们的范围，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现场签证应注明签证单号，对项目内容一样但签证单号不一样的要求合并在一起计算，但必须反映出合并后的总数由哪些签证单的哪几笔数组成。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式应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施工合同

包括甲方（指业主）与乙方（指施工单位）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合同协议书等，不仅要提供主体工程施工合同，而且要提供新增工程施工合同和变更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竣工图

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部的审核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具体如下：将变更或洽商内容简明扼要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位置上，但必须注明标注的内容引自的具体位置，即由哪一本资料的哪一页哪一条而来）。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结算审核时不予调整。

竣工资料

这里所指的竣工资料是指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工程验收时所需的所有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如使用材料的品牌等）与需审核工程的实际内容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图纸会审记录

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标注内容的查找，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图纸会审记录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工程洽商记录

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竣工图工程洽商记录标注内容的查找，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工程洽商记录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公司、咨询公司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设计变更

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竣工图设计变更标注内容的查找，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设计变更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设计变更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公司、咨询公司和项目部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单位盖章确认。

图纸会审记录

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标注内容的查找，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图纸会审记录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

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只要求将涉及工程的内容标注在竣工图上，对同一部位在不同时间的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必须以最后实施且完工的内容作为竣工图的标注内容。监理工程师通知或业主施工指令要求有监理公司、咨询公司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会议纪要

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只要求将涉及工程的内容标注在竣工图上。会议纪要要求有项目办盖章确认。

甲定乙供材料定价确认单

要求根据现场签证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要求有监理公司、咨询公司和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投标须知、问题澄清等。招标文件应整理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

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中标通知书。

其他结算资料

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甲方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淤泥排放费证明等。

国务院国资委权威解答：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的适用情况等5个问题

问题索引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超过”含本数问题的咨询
2. 关于32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3. 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问题的咨询
4. 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交易审批流程问题咨询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0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超过”含本数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超过”一词是否含本数？对于国有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50，非国有企业持股比例50的企业，单从持股比例看，是否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

国资委回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是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文件。其中第四条是为了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职责，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进行了分类。对于符合32号令第四条情形的企业，其资产交易行为应严格执行32号令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第四条第二款中“超过50%”，不包括50%。

根据您的提问，建议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32号令第四条规定进行判断。

-02-

关于32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关于32号令第十三条“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中“产权市场”的定义范围？是否仅限地方产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是否在该范围内？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转让，还需要进场交易吗？

国资委回复：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中“产权市场”是指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规定在本级国资监管机构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二、新三板挂牌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应按照32号令等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03-

关于国有企业退出投资企业方式问题的咨询

问题：

请问，国有企业（国有全资）退出控股投资企业共有几种方式？是否包含股权转让、减资、公司解散？国企企业（国有全资）退出控股但未实缴的企业可否通过减资、公司解散的方式退出？上述两种程序是否需要报批？是否需要评估？

国资委回复：

一般意义上国有企业退出所投资企业，即将所持投资企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可以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操作。

公司减资、解散属于被投资企业全体股东决策的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规定执行。其中符合《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中“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04-

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产权交易审批流程问题咨询

问题：

请问，3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产权转让以及企业增资审批权限的内容，同时在第三十一条、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又分别规定了审批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的权限内容。基于上述条款，如下解读是否正确：（一）在审批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时，先按照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分级次就经济行为进行审批。（二）在企业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备案等手续后，如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则再行按照第三十一条、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规定内容分级次审批交易方式。（三）因企业增资经济行为审批以及非公开协议交易审批条件存在差异，那么资产评估按照经济行为审批层级决定核准备案机构。

国资委回复：

一、根据您的提问，以产权转让为例，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要求，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并按照32号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批准。为了加快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32号令明确符合第三十一条情形的产权转让经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可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不需要进场挂牌，并明确了批准权限和审核材料等要求。

二、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相关规定执行，仅有国资监管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本级有评估备案权限。

-0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问题的咨询

问题：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请问该条规定第二句中“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如何理解？“特定行业”包括哪些行业？非属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两个资产管理公司（均为国企）之间转让金融不良债权是否适用该条第二句规定？

国资委回复：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指归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特定行业”是原则性要求，一般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

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